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有關逾期借款及訴訟進展之更新情況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過往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原告人」)針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被告人」)就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案號為(2026)浙0102民初6794號。

有關法庭聆訊及調解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訴訟的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在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進行。

董事會謹此向市場簡要通報法庭聆訊的情況。根據法庭的指示，原告人及被告人雙方均同意透過調解解決爭議。

進一步結果及和解詳情將在調解協議完全落實及法庭確認最終文本後再作補充。本公司僅會在雙方正式簽署調解協議及收到正式法院文書後，方會刊發進一步的詳細公告。本公司預計將於五月底前收到該等相關文件。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調解的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集團之看法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調解結案對本公司極為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調解為本集團化解債務爭取了關鍵的時間窗口，成功將人民幣49,000,000元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與罰息的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從而延緩了強制執行程序的啟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